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1條 目的

- 1.1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辦法。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2條 適用範圍

- 2.1 本作業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背書及保證活動。

第3條 名詞定義

- 3.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針對客票貼現融資，為其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或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體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就關稅事項進行的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保證事項(例如：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4 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後之財務報告，其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4條 權責單位

- 4.1 董事會:為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之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
- 4.2 財務部: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經董事會核准前之資料統整、分析與呈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之管理、風險追蹤與執行。
- 4.3 內部稽核:負責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之稽核。

第5條 作業內容與要求

5.1 背書保證對象

5.1.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2.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 (1) 有不利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行為者。
- (2)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3) 信譽風評不佳者。
- (4) 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5) 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5.1.3.背書保證額度：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惟對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八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二倍。
- (3) 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5.2.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附表一），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 5.2.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 5.2.3 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 5.2.4 印鑑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鑑，以正式對外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相關用印或簽發票據作業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辦理。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擔保行為時，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其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2.5 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5.2.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附表一）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以便解除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上。
- 5.2.7 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2.8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5.3 決策及授權：

- 5.3.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慮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5.3.2 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 5.3.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 5.3.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5.3.5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4 注意事項
- 5.4.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 5.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辦單位應於每月 3 日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後，以書面彙總交本公司財務部。背書保證達第 5.5.2 條規定不定期公告標準時，應至遲於事實發生日以書面彙總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5.4.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公告事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之)。
- 5.5.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5.2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6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6條 表單附件

- 6.1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附表一)
- 6.2 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二)

第7條 附則

- 7.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開始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7.2 本程序為本公司章程之附則，本程序未規定者將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主。於本程序之規定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相牴觸時，則以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準。本程序如與相關法令相牴觸時，儘該牴觸之部分失效，該部分並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表一：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

_____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

日期： 年 月

日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被擔保企業名稱		關係		
債權銀行		擔保品		
解除擔保條件		擔保期限		
背書保證				
種類	美金	新台幣	占淨值%	已用額度
核准：		覆核：		經辦：

附表二：背書保證備查簿

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備查簿

年 月

單位： /新台幣

編號	背書保證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日期	關係(註1)	債權銀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2)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美金	匯率	台幣			
					合計								0.00%	